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部门预算表

- 1.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6.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7.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8.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宿州市总工会是中共宿州市委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全市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是全市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的工作部署，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确定的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二）依照《工会法》等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和有关立法工作；协助政府推动再就业和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坚持与政府的联席（联系）会议制度。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和当代工运的调查研究工作；研究指导工会的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协助县、区党委和有关部、委、办、局党委（党工委、党组）管理市辖县（处）级工会、市级产业工会领导班子；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工会干部培训规划。

（六）根据市政府委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国、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职工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活动。

（七）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负责全市工会系统的对外交往和联络工作，负责与国外境外工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九）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1	宿州市总工会本级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劳模宣讲团和职工宣讲团开展“六进”活动。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进一步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工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大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企业制度。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和职工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三）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大力开展“县级工会加强年”活动，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建设。大力推动民营企业工会组建和规范化建设。大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推动“新就业群体”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数量质量双提升。

（四）深入开展“跟着劳模去创新活动”。打造规范化劳模创新工作室，形成劳模创新工作室联盟。组织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形式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活动。

（五）扎实推进全市工人文化宫建设。协调有关单位推动全市工人文化宫、职工活动中心、新时代职工文明实践中心等职工活动阵地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

（六）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的对接互动。设立长三角地区职工服务工作站。积极与长三角城市工会之间特别是与杭州市的对接，加强学习交流互动合作。

（七）推动智慧工会云平台建设。大力推动宿州智慧工会云平台建设，实现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一张网”。进一步探索推动数据创新应用，充分利用数据库资源，以职工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升级“宿工惠”移动端职工普惠平台。

（八）着力完善和规范各项工作制度。以本次市委巡察为契机，强力推进巡察问题整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细化整改问题清单，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坚持以制度规范推进各项工作，做到用制度固化整改成效。

（九）大力加强工会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工会系统党建工作，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拨 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301.90	301.90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17	242.17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301.90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01.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301.90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 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 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4.21	4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9	9.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53	5.5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1.90	支出总计	301.90	30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1.90	192.00	10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17	132.27	109.9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2.17	132.27	109.90
2012906	工会事务	242.17	132.27	10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4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1	4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7	29.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4	1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	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	6.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	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	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	5.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	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3	5.53	

表 3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76
30102	津贴补贴	5.53
30103	奖金	46.70
30107	绩效工资	25.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0
30302	退休费	46.30

表 4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	------	---------------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9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9.99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5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01.90	支 出 总 计	30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 府 财 政	上 级 转 移	上 级 转 移 支 付	单 位 资 金
--------	----	------------	------------	------------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拨款收入	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专户管理资金	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301.90	30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17	242.1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2.17	242.17										
2012906	工会事务	242.17	24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4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1	4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7	29.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4	1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	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	6.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	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	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	5.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	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3	5.53									
---------	------	------	------	--	--	--	--	--	--	--	--	--

表 7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90	192.00	10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17	132.27	109.9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2.17	132.27	109.90
2012906	工会事务	242.17	132.27	10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4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1	4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7	29.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4	1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	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	6.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	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	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	5.53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5.53	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3	5.53	

表 8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宿州市总工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困难劳模补助	宿州市总工会	10.00	10.00								
劳动竞赛专项经费	宿州市总工会	10.00	10.00								
市级劳模慰问金	宿州市总工会	44.90	44.90								
送温暖资金	宿州市总工会	45.00	45.00								

表 10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宿州市总工会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宿州市总工会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01.9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1.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01.90 万元，上年结转收

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17 万元,占 8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万元,占 14.64%;卫生健康支出 9.99 万元,占 3.31%;住房保障支出 5.53 万元,占 1.83%。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4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17 万元,占 8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万元,占 14.64%;卫生健康支出 9.99 万元,占 3.31%;住房保障支出 5.53 万元,占 1.8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2024 年预算 242.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25 万元,增长 31.67%,增长原因主要是年初增加退休人员增加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9.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47 万元,下降 15.17%,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保障事业编制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4.74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3 万元，下降 13.14%，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保障事业编制人员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 6.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4 万元，增长 5.56%，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在编人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 1.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下降 48.65%，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保障事业编制人数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 年预算 2.0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5.24%，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在编人员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5.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83 万元，下降 13.05%，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保障事业编制人数减少。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9.66 万元，公用经费 12.34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179.66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12.3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0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收入预算 30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 本年收入 301.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4 万元，增长 1.63%，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30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4 万元，增长 1.63%，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92 万元，占 63.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09.9 万元，占 36.4%，主要用于困难劳模补助、市级劳模慰问金、送温暖、劳动竞赛专项经费。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0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2 万元，下降 24.26%，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职工书屋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09.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送温暖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为更好地帮助我市广大职工、困难职工解决生活，就业、医疗、子女就学及职工队伍稳定等方面的问题，经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十三次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拨付送温暖资金用于开展“送温暖活动”。

(2)立项依据。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十三次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拨付。

(3)实施主体。宿州市总工会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5)项目内容。坚持对标对表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工作,全面完成全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保障职工权益，减轻困难职工和企业的压力。

(6)年度预算安排。45 万元

(7)绩效目标。坚持对标对表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工作,全面完成全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保障职工权益，减轻困难职工和企业的压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送温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宿州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总工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送温暖和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慰问铁路、公交、环卫、交警、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消防等行业一线职工约 1000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温暖帮扶对象数量	≥1000 人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选择程序合规率	100%
			慰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送温暖活动开展时间	2024 年度内
成本指标	开展送温暖活动所需成本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此项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慰问任务，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	帮助提升
		对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水平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完善慰问机制，对送温暖活动可持续性影响	显著提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持续影响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帮扶群众满意度	≥95%	

2.劳动竞赛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开展劳动和技能活动，提升职工技能，增强职工岗位成才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建设一支高素质职工队伍。

(2)立项依据。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十次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拨付。

(3)实施主体。宿州市总工会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开展劳动竞赛，提升技能水平。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提高劳动竞赛企业覆盖面和职工参与率，使职工职业晋级人数不断增长，营造热爱劳动、创造光荣的社会氛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竞赛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宿州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总工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 劳动竞赛企业覆盖面和职工参与率; 目标 2: 职工职业晋级人数不断增长; 目标 3: 营造热爱劳动、创造光荣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劳动和技能竞赛专项经费单位数量	≥10 家
			职工职业晋级人数	增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对竞赛单位拨付经费补助	2024 年内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领企业创造经济价值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以赛促训, 带动企业创造社会价值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项指标不适应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3. 市级劳模慰问金

(1)项目概述。在春节期间慰问我市市级劳模，使劳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困难职工的良好氛围，让劳模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2)立项依据。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十二次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拨付。

(3)实施主体。宿州市总工会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春节慰问市级劳模，让劳模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6)年度预算安排。44.9万元

(7)绩效目标。在春节期间慰问我市市级劳模，使劳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困难职工的良好氛围，让劳模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劳模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宿州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总工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90	
	其中: 财政拨款		44.9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 在春节期间慰问我市市级劳模, 使劳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目标 2: 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困难职工的良好氛围; 目标 3: 让劳模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市级劳模数量	≥4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春节慰问金	2024 年春节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4.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劳模积极创造经济价值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劳模积极创造社会价值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项指标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	≥98%
-------	-------	-------	------

4.困难劳模补助

(1)项目概述。帮助我市市级劳模解决实际困难，使劳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维护劳模合法权益、竭诚服务困难劳模，及时将困难补助金发放到困难劳模手中，让困难劳模及时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关怀，让困难劳模感受鼓舞和温暖。

(2)立项依据。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十六次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拨付。

(3)实施主体。宿州市总工会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春节慰问市级劳模，让劳模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困难职工的良好氛围，让劳模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劳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宿州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总工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在春节期间慰问我市市级劳模，使劳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目标 2：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困难职工的良好氛围； 目标 3：让劳模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市级困难劳模数量	≥5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困难劳模专项补助金	2024 年内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劳模积极创造经济价值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劳模积极创造社会价值	明显
			市级劳模获得感和幸福感	持续上升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此项指标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	1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64 万元，增长 5.19%，增长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总工会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总工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宿州市总工会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

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市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